

证券代码：874399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李德江：男，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化学工艺专业。1985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汉江师范学院化学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三峡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马爱华：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1992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宜昌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含前身）会计、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今任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兼审计部经理。202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均能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可以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德江	9	9	0	0	否	3
马爱华	9	9	0	0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同意

		<p>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p>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同意

		<p>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 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权益性投资的议案；</p> <p>1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p>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期内：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3、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德江、马爱华

2025年3月31日